

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（科）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

民國9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民國97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系（科）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特組織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科(組)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科(組)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甄選小組置委員十二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十一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科(組)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科(組)行政助理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- (一) 訂定系科(組)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(六) 小論文之評分。
 - (七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(一)至(五)均應由甄選小組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八條 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九條 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為「推薦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小論文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電子工程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